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50/Add.1
18 April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续)

目 录

	<u>页 次</u>
序言	2
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	3
导言	3
词汇表	6

序 言

1. 编写本法律指南的目的是协助正在考虑制定适用于某一系统的规则的立法者和律师。由于本指南是为了让许多国家实际使用，因此有意识地不依据或讨论只在少数国家适用的法律理论或考虑只在少数国家发生的问题。与此相反，倒是作出了很大努力寻找法律和银行资金过户做法的共同因素，以便使以票据为依据的过户所适用的法律易于适应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技术的需要。虽然，目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技术最多的是经济发达国家，但本指南对发展中国家也许最为有用，因为为了国内和国际的目的，这些国家都需要使其资金过户系统现代化。

2. 电子计算机是作为处理数量与日俱增的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的更有效手段而进入银行后室的。借贷过户指示由于采用磁墨水字符识别办法，后来又采用光符识别办法，使标准化票据得以自动处理。这一发展提高了效率，使交换所和银行得以应付日益增多的资金过户业务，从而往往引起银行重新改组其全部文书工作。银行建立了电子计算机中心后，其中有一些银行便将客户账户记账工作集中到电子计算机中心来，而不是象以前那样，把记账工作分散到各分行去。

3. 一旦有许多银行备有电子计算机来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就可以设计出办法以电子技术形式交换资金过户指示，例如实际交换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或用电信手段。有一些国家在采取这一步骤时并不需要改革现有的体制结构。但另一些国家则设立了新的机构来管理银行间电信设施、信息转换机构和电子交换所。银行可将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提交自动交换所，以便对这些存贮器所载的资金过户指示加以分类整理，然后将这些指示再发送给接收银行。

4. 资金过户指示向来是通过电报和电传发送的。目前在国际上可以通过国际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电信协会）和通过在各国设有分行的银行的内部电信系统来传递计算机到计算机的资金过户指示。若干面向客户的借方卡和信用卡网正在建立国际电信系统，以便授权进行交易、传递资金过户数据和把自动收款机和自动出纳机联结起来。预计不久将会建立国际销售点系统。与此有关的是，欧洲支票在存款所在国里也将用电子方式向某国的转让人（受票人）银行提示，因而渐渐缩小其流动范围。

5. 若干国际组织曾进行一些项目来探讨这些发展的意义。国际清算银行于1980年印发了一本题为“十一个发达国家的支付系统”的专题报告，该报告调查了这些国家目前实施的支付系统，研究这些系统随着自动数据处理技术越来越多地被使用而可能进行的改革。1984年将印发新版，并附有截至1983年底的统计数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于1983年印发了J.R.S. Revelle写的题为“银行业务和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专题报告。该报告叙述了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引进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系统的性质以及该系统对银行业务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虽然该报告没有深入讨论法律因素。国际清算银行也印发一本题为“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的专题报告(第二次修订本，1982年9月)。

6. 在自动数据处理这一更广泛的领域内，若干其他组织也在积极从事工作。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与贸发会议简化贸易手续特别方案密切合作，负责促进国际贸易和运输。该工作组促进贸易手续的合理化，并为此有效使用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自动数据处理技术以及贸易数据的电传技术。该工作组最近的工作包括查明使用这些新程序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7. 欧洲理事会于1981年通过了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该公约将在欧洲理事会五个成员国同意受之约束后三个月生效。经合发组织也于1980年通过了“个人数据保密和在国境外流动所适用的指导原则”。欧洲理事会于1981年通过了一项对其成员国作出的关于电子计算机记录可以在法院或仲裁院里作为证据的条件的建议。

8. 其他如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国际组织也就它们特别关心的问题所引起的自动数据处理方面法律问题进行工作。虽然它们的结果对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业务没有直接关系，但在某一方面得出的解决办法往往在其他方面也是有意义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是协调这些努力的中心场所。

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

导　　言

1. 在流通票据方面，汇票或支票票面的三方统一称为出票人、受票人和付款人。但除流通票据外，没有普遍被接受的术语可用来叙述资金过户所涉及的各当事人或活动。每一国家所使用的词汇都反映该国所使用的资金过户系统的实际情况。在许多国家里，银行家和律师都使用不同的词来叙述同一当事人或同一项活动，或者同一词因环境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思。

2. 资金过户业务使用的术语不统一所引起的问题，近年来变得严重起来。由于银行迅速改用电子手段来传输数据，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资金过户信息，因此要求信息的内容及其格式标准化。这反过来要求为叙述每一种资金过户信息的数据元而使用的词汇标准化。

3. 为补救这一状况，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ISO，TC 68)正在为自动银行业务各方面问题制定国际标准，并以英、法语编制国际标准草案(DIS 7982)，规定用来叙述、处理和按格式安排通过计算机对电子计算机电信网传递的与信贷过户有关的信息的数据元和词汇。在编制关于银行间资金过户信息的电传格式的DIS 7746时详细参考了DIS 7982的术语。由于编制了这些国际标准，而且进行国际资金过户业务的银行普遍遵守这些标准，错误和所遭受的损失应有所减少。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中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工作有关的其他委员会已通过的或正在编制的其他国际标准所使用的术语与DIS 7982所使用的术语定义有些不统一。因此，银行委员会正在把国际标准化组织各委员会在已印发的文件中所定义的这些词汇编成词汇表。这个词汇表也将载到对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业务有兴趣的其他组织所定义的词汇，并将载列本法律指南所定义的词汇，预期它将为国际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业务使用的词汇的统一定义奠定基础。

5. DIS 7982所载列的术语一般是从收到资金过户信息的银行的角度来编的，“因为资金过户信息接收者有责任解释和了解通过各种服务或系统收到的资

金过户信息的全部内容和涵意”。这反映了 D I S 7 9 8 2 的目的，即协助按格式安排个别的资金过户信息。

6. 决定查明和定义由计算机对计算机电信网发出的个别信贷过户指示所使用的词汇和数据元，最终的目的是为这些指示的格式制定国际标准和制定变换公约以协助把一个电信网的资金过户指示译成另一电信网的指示。但是，这一决定不可避免地会使为此目的而挑选的术语将只针对任何两间银行之间交换的信息。这一种术语把资金过户指示强调为最关键因素，而牺牲整个资金过户业务。因此，术语的目的规定以后，就不太可能适用于非其对象的他种资金过户，例如以交换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方式进行的成批式信贷过户或各类借方过户业务。

7. 本指南所用术语是以 D I S 7 9 8 2 为起点。不过虽然大家普遍希望可在各种情况下用来叙述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业务所涉及的当事各方和活动的术语有一项国际协定，但本法律指南所用的术语有时与 D I S 7 9 8 2 所用的术语差别很大，因为本法律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叙述与资金过户业务有关而不是与资金过户指示有关的当事各方和行动。

8. 在这方面，主要当事人是资金“转让人”、他的银行“转让人银行”、资金“受让人”及其银行“受让人银行”。如在转让人银行与受让人银行之间还涉及其他银行，这些银行是“中间银行”。过户可以是“借方过户”或“贷方过户”，“资金过户指示”可以进一步称为“借方过户指示”或“贷方过户指示”。本法律指南所用的主要词汇在下面词汇表加以定义。

词汇表

认证 (Authentication)：以允许接收者确定信息来自指定的来源的有形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认定。为本指南的目的，认证是否也允许接收者确定信息曾被故意或非故意改动，这是无关紧要的。信息的认证不一定说明所收到的信息是经过授权的或发送这一信息的人是被授权这样做的。（比较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密押表问题小组委员会对“认证”所下定义：“确定信息是来自授权发出这类信息的来源的过程。”国际标准化文件 68/2N80 或 68 N 118。又比较 DIS 7982 所载“认证者结果（ authenticator result ）”的定义：“在发出者与接收者之间的信息中用来证实信息来源和全部内容的编码”。）

自动交换所 (Automated clearing-house)：（见电子交换所。）

银行 (Bank)：金融机构，它的一般营业是为本身或其他当事方进行资金转让，而不论它在有关法律下是否被认为是银行。

交换所 (Clearing-house)：促成各参与银行之间交换资金过户指示并做帐以便结算的机构。（又见电子交换所。）

不公开用户（资金过户）网 (Closed-user network (for funds transfers))：以票据为依据的或电子交换所、电信服务处或转接机构，但只限于同意遵守某种技术标准和银行业务程序的银行或其用户使用。

电信服务处 (Communications service)：替那些不做帐以便结算的客户传递信息，包括资金过户指示。（与 DIS 7982 的“电信服务处”的定义相似。）

电子计算机存贮器 (Computer memory device)：计算机可读形式的数据可贮存在里面的外部支助器。

贷方过户 (Credit transfer)：一种资金过户，在这种资金过户里，发端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将予借记，而目的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将予贷记。

借方过户 (Debit transfer)：一种资金过户，在这种资金过户里，发端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将予贷记，而目的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将予借记。（比较 DIS 7982 的“借方过户”的定义。）

目的银行 (Destination bank)：接到一串资金过户指示中的最后一个指示的银行。在贷方过户里，受让人银行是目的银行。在借方过户里，转让人银行是目的银行。

目的当事方 (Destination party)：目的银行的客户。

电子交换所 (Electronic clearing-house)：以电子形式传递资金过户指示的交换所。电子交换所可以是联机的或脱机的。成批操作的电子交换所又称为自动交换所。

入帐日期 (Entry date)：在帐薄记帐的日期(与 DIS 7982 完全一样)

资金过户 (Funds transfer)：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资金流动。(与 DIS 7982 的第一句几乎完全一样。比较 DIS 7982 的“资金过户业务”和“支付”的定义。)

资金过户指示 (Funds transfer instruction)：载列指示或资金过户所需细节的信息或信息的一部分。资金过户指示也可进一步指出是借方过户指示或贷方过户指示。(第一句与 DIS 7982 的“指示”的定义几乎完全一样。第二句是新的。比较 DIS 7982 的“支付命令”的定义。之所以没有用这一词不仅是因为它似乎与“指示”重复，而且还为了避免在银行间资金过户方面使用“支付”一词。)

利息日期 (Interest date)：在帐户贷记的资金开始生息的日期或在帐户借记的资金停止生息的日期。

中间银行 (Intermediary bank(s))：在发端银行与目的银行之间资金过户通过的银行。(比较 DIS 7982 的定义。)

发端银行 (Originating bank)：将一串资金过户指示的第一个指示传递给另一银行的银行。在贷方过户中，转让人银行是发端银行。在借方过户中，受让银行是发端银行。

发端当事方 (Originating party)：发端银行的客户。

支付日期 (Pay date)：受让人可随时以现金提取该资金的日期。(与 DIS 7982 几乎完全一样。)

个人身份号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 用来认证通过客户启动终端发出的资金过户指示的密码。 (根据 I S O 4 9 0 9 "银行卡—第 3 道的磁条数据内容" 的定义。)

接收银行 (Receiving bank)：接到发来的信息，包括资金过户指示的银行 (与 D I S 7 9 8 2 几乎完全一样。)

发送银行 (Sending bank)：向接收银行发送信息，包括资金过户指示的银行。 (根据 D I S 7 9 8 2 。曾加以修改以便通过交换计算机存贮器发送资金过户指示或发送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指示的银行也是发送银行。)

结算 (Settlement)：从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到处于贷方地位的银行的资金转移或它们之间商定的会计分录以支付一项或多项的先前过户交易。 (根据 D I S 7 9 8 2 。)

长期借记授权 (Standing authorization to debit)：转让人对转让人银行、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的授权，授权转让人银行承付根据授权条件提示的借方过户指示。

长期贷记指示 (Standing authorization to credit)：转让人给予转让人银行的资金过户指示，指示转让人银行定期将一笔指定的金额转入指定的受让人帐户。

转接机构 (switch)：接收、类分和发送信息，包括资金过户指示的机构。

受让人 (Transferee)：受让人银行的客户 (比较 D I S 7 9 8 2 的 " 受益人 " 的定义)

受让人银行 (Transferee bank)：由于资金过户而借记受让人帐户的银行。 (比较 D I S 7 9 8 2 的 " 受益人银行 " 的定义。)

转让人 (Transferor)：转让人银行的客户。 (比较 D I S 7 9 8 2 的 " 发端人 " 的定义。)

转让人银行 (Transferor bank)：由于资金过户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银行。 (比较 D I S 7 9 8 2 的 " 发端人银行 " 的定义。)